

田林县定安镇那雄中桥工程

施 工 合 同

项目编号: E4510002866006405001

发包单位: 田林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公章)

承包单位: 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合同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A. 廉政合同·····	4
B. 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民工工资保证书·····	7
第三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10
第四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3
第五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3
第六部分 合同其他附件·····	37
附件一 项目经理委任书·····	37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38
第八部分 中标（成交）通知书·····	51
第九部分 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田林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

田林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田林县定安镇那雄中桥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田林县定安镇那雄中桥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路线长度 1650.309 米，桥长 74.04 米，具体以施工设计图纸为准。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涵洞工程，具体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竞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伍万叁仟捌佰捌拾壹元伍角伍分（小写：¥4653881.55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赖燕凤，注册编号：桂245121442763，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潘炳志。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公路工程质量规定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符合国家公路工程质量规定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5. 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180日历天。

9. 由于承包方的原因导致监理费增加的，增加部分由承包方承担。

10. 每一道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过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11. 计量按照公路计量规范标准要求，工程最终计量及结算以现场实际收方为准，并提供相应的质保资料。

12.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3.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田林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76-7212563

2025年 5 月 7 日

承包人：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76-46649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银行账户：45050167611000000566

2025年 5 月 7 日

第二部分

A.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田林县定安镇那雄中桥工程的建设单位（田林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严格执行田林县定安镇那雄中桥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田林县定安镇那雄中桥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田林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2025 年 5 月 7 日

2025 年 5 月 7 日

B. 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民工工资保证书

发包人（全称）：田林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承包单位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百色市人民政府二〇一〇年印发的百政发〔2010〕6号文件的通知，经协商一致，对所承包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民工工资保证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约定承包人的承包施工及实际施工的工程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壹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3%。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5. 承包单位保证在施工期间不会拖欠农民工工资，每月按进度发放农民工工资，在每次计量时附有支付民工工资清单。

6. 按照百政发〔2010〕6号文件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实行备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农民工工资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向建设单位提供每月支付农民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及工资报表，报表中明确农民工具体人数、工资数额。

7. 设置分账账户

承包人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分别设立工资专用账户与其他工程款账户，其中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人工费支付。承包单位分别开立的收款账户信息为：

1、工资专用账户

账户名： 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账 号： 4505 0167 6110 0000 0662

2、其他工程款账户

账户名： 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账 号： 45050167611000000566

发包人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依据承包人提供的农民工工资数据将人工费付至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之外的其他工程款付至其他工程款账户。

8.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完成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公示及确定材料后，

发包人将剩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返还给承包人。

9.、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田林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2025年 5月 7 日

承包人：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2025年 5月 7 日

第三部分：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田林县定安镇那雄中桥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田林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

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送县采购办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田林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2025年5月7日

承包人：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2025年5月7日



第四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通用合同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相抵触，以专用条款为准。参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具体条款内容详见《田林县定安镇那雄中桥工程施工招标》中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补充条款：如出现提前解除施工合同情况的，承包方已完成的工程量由有管辖权的审计部门指定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负责审核已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

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里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 <u>田林县交通运输局</u> 地 址：田林县乐里镇河滨路54号 邮政编码：533300
2	1.1.2.6	监 理 人：待定 地 址：待定 邮政编码：待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14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20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20天。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0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0%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u>0</u>%或增加收益的<u>0</u>%给予奖励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u>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u> 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u>合同期内每季度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u>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8	17.2.4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2 %签约合同价
19	17.2.4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0.15%/天
20	17.3.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 </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u> </u> ☒否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4	18.5.1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 / </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 否 </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 / </u>
26	19.7(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 1 </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在单独支付。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并视为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 发包人不在单独支付;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建筑团体意外伤害险为必须购买险种)。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 诉讼 </u>
30	其他	竣工文件费、临时占地费用、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拌和站(场)(含拌和设备安拆、场地平整、恢复等)、仓储存放地(含场地平整、恢复等)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在单独列出和支付。施工中所有塌方由中标单位自行清理,不予追加变更。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工地试验室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本工程项目的临时占地及其包括范围，即承包人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的临时占地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未包括的由承包人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修改为：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

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 (增加) 承包人还应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2. 桂政办发〔2018〕72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3. 桂政办电〔2018〕198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整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4. 百色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印发《百色市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5. 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签订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责任书的函、6.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等文件要求。各投标人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4) (增加)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发包人和监理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c.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d.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e.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5) 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监理工程师有权

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增加) 4.1.11 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2. 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 4.6.5 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书面请假,并经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方能离开,否则视为违约并按 22.1 款执行。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项目法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项目法人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 凡不在项目法人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项目法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不允许多头开户。项目法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

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2）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3）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项目法人支付的款项后，须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项目法人批准并在项目法人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4）项目法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其雇员的工资发放，每次期中支付时项目法人将从应支付金额中扣留 2%作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保证，但并未因此免除承包人应负的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

（5）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由项目法人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天。项目法人支付的计量支付款，承包人首先应支付民工工资，并做好记录备案。

根据《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 号），业主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其雇员的工资发放，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至承包人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作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保证。有关要求如下：

a. 承包人应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为 $5000 \text{ 万元} \times 2\% + (A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1.5\%$ ，其中 A 为承包人的中标价（结算价）。当 A 小于 5000 万元时，按 2%存入。

b.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认定施工单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责令

施工单位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逾期仍不支付或无力支付的，经有管辖权限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同意，从该施工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支付。

c.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分包、转包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实施分包、转包的施工单位按照上述办法承担工资支付责任。

d. 已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施工单位，必须在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补缴存已使用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数额的 2 倍工资保证金。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 号），工程建设领域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

（1）承包人（含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对建设项目中的工人工资和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后，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2）施工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为每个工人开立有效工资个人账户。施工单位应当通过工人工资支付帐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账户，并按月及时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当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备案。

（3）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4）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由建设单位（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

7.3 场外交通

(增加)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 30 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施工环保，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 对于旧路改建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项目建设办公室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建设办公室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5项细化修改为：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为工程量清单100章（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600章合计金额的1.5%。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及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须现场进行交通维持、维护等有关施工安全、道路交通安全，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

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5 项条款末增加:如项目法人或监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及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施工安全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增加) 9.6 运营中的公路道路施工安全

9.6.1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到路政部门和安监部门办理上路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监督等手续,签订路上施工安全协议书,并接受监督。

9.6.2 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水马等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施工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施工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挂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施工点的现场应摆放由业主规定统一格式的施工公示牌。投标人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志牌版面的反光膜应不低于国标 GB5768《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三级标准。

9.6.3 工程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业主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9.6.4 破除的公路废弃材料应集中废弃到弃土场。

9.6.5 大修工程施工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安全生产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由于未采用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力而造成公路下行人、车流受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9.6.6 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和公路材料。

9.6.7 承包人须将拟施工点报监理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补充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增加）11.8 其它进度要求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 (6) 项约定：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___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

(1) 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质量责任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管理机构）和质量举报电话；

(2) 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 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 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象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1) 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和监理工程师 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2) 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3)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 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 13.5.1 项补充：

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3 变更程序

(增加) 15.3.4 项补充:设计变更除遵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厅的现行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外,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现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细则》、《广西公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及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变更的规定。

15.6 暂列金额

本项目暂列金额为不计列。项目实施中产生变更问题按县有关变更签证程序进行申报处理。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见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

保险费:根据保险公司的保险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须完成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保险购买,同时在指定的银行已开办本工程资金专款专用账户等手续后方可进行付款。

本项目进度款按工程进度及建设资金情况支付,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合同内部分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进行支付(合同外部分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进行支付,剩余部分待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

工程完工,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97%(含已支付部分);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若有监理机构的经监理机构核实同意;无监理机构的,须经施工方、建设方、

沿线受益乡镇或村民委代表等人员共同现场验收签认。

最终结清的条件：①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工后（含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经组织或委托有关部门进行质量检测（评定）合格；②提交结算报告（竣工资料）给发包人报送审计单位审核并出具审计报告，完成缺陷责任期内质量缺陷修复，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③保修期内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 号）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按《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 号）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 号）规定

为进一步落实治欠保支，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工资正常支付，增加以下内容，作为申请支付工程进度付款前提条件：1. 施工企业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县监察大队或者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2. 开设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从专用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3. 银行代发工资（银行转账材料），4. 民工实名制管理，5. 签订用工合同，6. 有民工工资管理3个制度，7. 有现场公示牌，8. 缴纳工伤保险，9. 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书。

18.9 竣工文件

（增加）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10]382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办法》执行。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增加内容: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险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2万元人民币,每合同段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保险费按合同价(不含该保险费)的3%计列。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基建项目建设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15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并视为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在单独支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建筑团体意外伤害险为必须购买险种)。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 款

21.1.1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_____/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理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 未能对工程接受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 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 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增加

(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按第 19.2.4 款规定处理;

(6) 有 22.1.1.(8)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不管是否经项目法人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除在开工前15天内更换补充业主和总监满意的合格的人员外,还应向业主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处2万元/人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1万元/人次,其他主要人员(指结构专业工程师、路基路面专业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处0.5万元/人次;

b.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500元/人;若虽经批准离开工地但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以违约金 500 元/人。其它主要技术骨干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以违约金 300 元/人;

c. 主要设备没有按进度和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日台。

(7) 承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违约金:

a.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 2000 元/次;

b.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可处 5000 元/次;

c.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可处 10000 元/次；

d.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次，红牌警告 10000 元/次，黄牌警告 5000 元/次。

e.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可处1000元/处·次。

f.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可处 10000 元/处·次。

g.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项目法人、监理工程师报备的，处 500元/人次。

（8）在项目实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业主或监理合理的整改意见拒不执行的，业主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优先从承包人未结算的工程价款中直接扣除；若工程款已结清或不足以覆盖费用，承包人应主动承担或业主可通过法律途径向承包人追偿。

（9）有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a. 质量管理

（a）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次。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2000 元/次。

I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II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次。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或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I 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的；或

IV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0% 的；或

V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V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次。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II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在 50%以下的（单点合格率计算以设计值为准，达不到设计值的点为不合格点，下同）；或

III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房建工程等一

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或

IV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100000 元违约金,红牌警告 50000 元,黄牌警告 30000 元。

(g) 因地市局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对施工现场抽检不合格的,按每项对承包人处以 100000 元罚款。

b. 安全生产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或
- I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或
- 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处次。

-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或
-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或
- IV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或
-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处次。

-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或
- 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 III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
-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处次。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c.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 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 500 元/天；

(b)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c) 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不及时处理堵车造成交通堵塞，堵车 30 分钟至 60 分钟的处 3000 元/次，堵车 60 分钟至二小时的处 5000 元/次，堵车二小时至三小时的处 1 万元/次，堵车三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1 万元，严重的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d.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

(b)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

(c) 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11)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工程款中扣除。

(12) 业主（招标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第六部分 合同其他附件

附件一 项目经理委任书

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

田林县定安镇那雄中桥工程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田林县交通运输局

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班琳喆 代表本单位委任 赖燕凤 为 田林县定安镇那雄中桥工程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赖燕凤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5 月 7 日

抄送：(监理人)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1. 编制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竞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竞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竞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竞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本项不设暂列金额。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本项目不设暂估价项。

2.9 经审核项目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预算资料齐全。

2.10 工程量计算依据：施工图。定额及取费依据：

- (1) 根据《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办法》（JTG3830-2018）；
- (2)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3832-2018）；
- (3)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告第2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9]39号;

2.11材料价的计取:按《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1期)建筑安装材料市场价格计取;田林县没有的按现行市场询价。

2.12工程竣工后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审计。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7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竞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采购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竞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

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1)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3.2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c.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

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4.1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财政部门(县人民政府会议)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部门审定(备案)。

4.2竞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①有工程数量的项目应报单价和合价；

②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③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竞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竞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4.3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竞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4.4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

施工便道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4.5 竞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4.6 发包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土石方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①有关土石方挖、填、弃（含超运）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②取、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的恢复、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③土石方作业的其他费用，含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要求等因素；

④土石方单价。

土石方运距由竞标人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

4.7 承包人承建本工程所需的水电安装（含设备的购买、安装、维修、使用、拆除、维护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8 竞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竞标报价的单价中，竞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4.9 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的处置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结合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

4.10 竞标人应充分考虑沿路单位及过路车辆、行人的交通疏导问题，因交通管理导致的费用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田林县定安镇那雄中桥工程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20270.02
2	200	路 基	293779.45
3	300	路 面	1003272.66
4	400	桥梁、涵洞	3136559.42
5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6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7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4653881.55
8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9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4653881.55
10	按第100章～第700章合计金额的3%作为不可预见因素的暂定金额		
11	投标报价		4653881.55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田林县定安镇那雄中桥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 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68854	68854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111852.68	111852.68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4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总额			
-a	架设输电线路	米	300	126.38	37914
103-2	临时用地	m2	1122	1.47	1649.34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220270.02 元					

清单 第 1 页 共 4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田林县定安镇那雄中桥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K0+000~K0+340	m3	3085	8.93	27549.05
-b	挖石方K0+000~K0+340	m3	774	23.27	18010.98
-c	挖土方K0+340~K1+650.309	m3	16029	8.93	143138.97
-d	挖石方K0+340~K1+650.309	m3	4001	23.27	93103.27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后压实）				
-a	利用土方填筑K0+000~K0+340	m3	1199	4.11	4927.89
-b	利用石方填筑K0+000~K0+340	m3	3	6.55	19.65
-c	利用土方填筑K0+340~K1+650.309	m3	1326	4.11	5449.86
-d	利用石方填筑K0+340~K1+650.309	m3	2	5.95	11.9
216	整修路拱				
-a	K0+000~K0+340	m2	1700	0.19	323
-b	K0+340~K1+650.309	m2	6552	0.19	1244.88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293779.45 元					

清单 第 2 页

共 4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田林县定安镇那雄中桥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306-1	级配碎石底基层				
-a	底基层厚15mm	m2	8252	31.85	262826.2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C30水泥混凝土厚18cm	m2	7426	99.71	740446.46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1003272.66 元					

清单 第 3 页 共 4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田林县定安镇那雄中桥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2	围堰施工				
-a	编织袋围堰高3.0m	m	85	1323.98	112538.3
419	管涵				
419-1	1- ϕ 1.0m钢筋砼圆管涵	m	37	1576.17	58318.29
404-2	基础工程				
-a	基坑	m ³	630.8	34.59	21819.37
-b	扩大基础	m ³	267.4	552.36	147701.06
-c	钻机钻孔	m	72	1506.34	108456.48
410	混凝土下部结构				
410-1	下部结构				
-a	台身	m ³	187.8	729.23	136949.39
-b	侧墙上	m ³	23.53	1291.71	30393.94
-c	侧墙下	m ³	110.53	981.85	108523.88
-d	台帽	m ³	13.5	1255.42	16948.17
-e	背墙	m ³	13.18	1311.58	17286.62
-f	挡块	m ³	1.58	4434.18	7006
-g	垫石	m ³	2.88	4292.68	12362.92
-h	台背回填	m ³	501	31.13	15596.13

-i	U台防裂网	kg	1942	5.48	10642.16
-j	墩柱	m3	31.5	1638.63	51616.85
-k	桩基	m3	95.5	1352.53	129166.62
-l	盖梁	m3	45.6	1762.46	80368.18
-m	系梁	m3	9.6	1308.5	12561.6
410-2	上部结构				
-a	预应力砼简支箱梁	m3	166.4	8818.88	1467461.63
-b	箱梁预制吊装	m3	166.4	199.91	33265.02
-c	湿接缝	m3	19.2	2513.22	48253.82
415	桥面铺装				
-a	桥面铺装及桥面连续	m3	83.3	1770.7	147499.31
-b	墙式护栏	m3	56.6	2371.09	134203.69
-c	搭板、枕梁	m3	39.6	1120.32	44364.67
416	桥梁支座				
416-1	板式橡胶支座	块	64	237.36	15191.04
417	伸缩缝 (GQF-E40型)	m	15	3271.32	49069.8
415	桥面排水				
415-1	铸铁管泄水管 (Φ 150mm)	套	32	80.8	2585.6
422	桥台步阶	m3	52.44	662.54	34743.6
423	桥台锥坡	m3	68	1200.96	81665.28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3136559.42 元					

清单 第 4 页 共 4 页

第八部分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 9 时 00 分所递交的田林县定安镇那雄中桥工程（项目编号：E4510002866006405001）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肆佰陆拾伍万叁仟捌佰捌拾壹元伍角伍分（¥4653881.55 元）。

工期：180 日历天。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项目经理：赖燕凤

项目总工：潘炳志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百色市田林县乐里镇河滨路 54 号田林县交通运输局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田林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